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调〔2024〕14号

关于长葛市高铁北站地下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

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综合考虑高铁北站地下停车场首次投入运营的实际，经价格调查，同时参考外市县价格情况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长葛市高铁北站地下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暂执行试行标准。停车服务收费试行标准及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试行收费标准

（一）具体标准

1、免费停车时段：30分钟以内（含30分钟）。

2、不分白天和夜晚，每标准停车位停车超过免费时段1小时以内（包括1小时）收费3元；以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；全天（24小时）停车收费累计不超过20元。

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按上述标准重新计算，并不再享受30分钟免费优惠。

新能源汽车停放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。

（二）下列情形免收停车服务费

1、停放时间不超过免费停放时段的车辆。

2、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及殡葬车、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。

3、因紧急情况或举行重大活动时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看管服务的。

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。

二、停车服务收费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停车服务单位应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收费标准。

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要组织做好收费公示及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做好试运行期间的成本数据收集，为正式定价工作奠定基础。

三、试行时间

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限二年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

本文到期后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报批。

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5日

抄报：长葛市人民政府

抄送：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5日印发